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余姚市水利局文件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

余建发〔2018〕61号

关于印发《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实际,积极做好本制度落实工作。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余姚市水利局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
2018年6月13日



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和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切实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甬清欠〔2018〕1号）及《关于印发〈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余防欠办〔201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

本制度所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制度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本制度所称施工单位，是指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具有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在合同中对专户设立和管理予以明确，并对工资性工程款数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数额和抵扣方式、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和支付方式予以约定。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应根据工程类别等实际情况确定，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如出现支付不足的情况，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务工人员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施工单位应将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务工人员

工资卡（银行卡）中。

第五条 建设单位须按月足额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专户。施工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由银行为该项目的务工人员代发工资。

第六条 施工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将上月劳务分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施工班组和务工人员本人签字确认的务工人员工资清单，于当月报送银行，由所委托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务工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专用账户余额不够支付务工人员工资时，银行须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补充划入资金，按时发放务工人员工资。

第七条 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应当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附件1）、《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附件2）、《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3）和该工程工资性工程款预付款拨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市住建、交通、水利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要严格按照本规定，督促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设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

第八条 人行余姚支行负责对全市银行机构关于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银行机构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管，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工资代发制度，发现账户资金不足或挪用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社保部门通报。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始执行。

附1

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我行开立_____项目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划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_____万元，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
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开户银行：_____

年 月 日

附 2

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总承包人）：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坐落在_____的项目务工人员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务工人员工资专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擅自用专用账户资金。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委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乙方设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月底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托管期限。丙方对专户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

自专用账户开户之日起至撤销之日为止。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每月务工人员工资清单。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务工人员工资，被代发的务工人员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和确认后的务工人员工资清单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务工人员工资监管。乙方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时，由市人力社保局予以调查，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可直接从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划拨资金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同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应免费为务工人员办理工资卡。在工资发放后，应将工资支付信息免费传送至实名制管理系统和务工人员本人。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十条 甲方未按规定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工资专款资金，给务工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给甲方和务工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而给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

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局备案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3

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总承包人）：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和《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务工人员工资委托支付事宜达成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务工人员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务工人员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和务工人员本人签字确认的务工人员工资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甲方，其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务工人员工资应按月支付，支付的工资作为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务工人员工资发放及考勤

1. 乙方要对聘用的务工人员信息进行采集登记和进退场登记，甲方应该为乙方登记提供方便。

2. 甲方委派_____劳资专管员，乙方委派_____为劳资专管员，负责务工人员的信息采集、用工登记、劳动考勤、

工资编制、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

五、违约责任。施工期间，如发生务工人员工资拖欠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务工人员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_____倍向乙方追偿，从剩余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